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3〕35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贸企业：

现将《全市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原平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3〕7号）和原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安委发〔2023〕3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

导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任泽峰副主任及市应急管理局郝树平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掌握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矛盾问题，组织开展市级督导检查，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突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排查整治。

（二）重点排查整治存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设施和场所，涉及粉尘爆炸、电气焊等动火和有限空间作业，以及环保设施外委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等重点企业。

四、主要任务和内容

突出抓好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等五项十五条重点任务（具体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企业主要负责人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对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

通过安全例会、班组班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堵塞制度漏洞、深化标本兼治，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防止同类事故发生；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结合本企业技术力量情况，组织技术团队或聘请行业领域专家，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聘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工程队伍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单位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以及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挂牌督办，并明确跟踪督办的具体责任人；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7.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显有重大事故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应处罚未处罚以及跟踪整改不到位的，要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企业，要向当地党委、乡镇下达提醒函、督办函，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

8.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要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四、工作安排及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任务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企业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很强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7月底前）。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自查自改领导小组。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逐项排查、对标整改，务必做到应查尽查、应改尽改。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台账，如实记录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剖析风险隐患背后的制度缺失，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及时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对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整改过程中无

法保证安全的，要果断采取停产停工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三）市应急局精准执法（2023年8-11月）。市应急局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应查未查、查出未改的企业，严格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处理措施，通过精准执法推动企业真查真改。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企业要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专项行动；市应急局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乱；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患；市应急局检查组要坚持严字当头，转变作风较真碰硬。各企业都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筹抓紧抓实工贸企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和综合整治工作，严格落实“账单管理、对账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坚决防止“纸面整改”，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督导巡查。省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

有关专家、邀请新闻媒体组成督导组，对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可操作性不强，安排部署专项行动迟缓，查不出重大事故隐患、隐患问题整改率低，查出重大事故隐患采取行政措施和追责问责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隐患排查“零放过”、隐患整改“零遗留”，坚决防止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到位演变为事故。

（四）加强信息报送。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信息。从5月份开始，每月22日前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报送市工贸企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明

电 话：13934432263

邮 箱：495022372@qq.com

附 件：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自查表

附件

冶金工贸企业重点任务清单

企业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现状描述	存在问题	备注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p>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制定本单位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p> <p>2、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3、对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要通过安全例会、班组前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并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p>			
	<p>4、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对发现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及隐患要记录在案。</p>			
<p>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p>	<p>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p> <p>6、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p>			

	<p>7、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p>	<p>8、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p> <p>9、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p> <p>10、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p>			

	<p>11、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p> <p>12、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 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聘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p>			
<p>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p>	<p>13、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 情况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p>			

			<p>14、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将外包出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p>
			<p>1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p>
<p>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p>			<p>检查组意见：</p>

检查人员：

企业负责人：